

長洲聖心學校通告(16/17/133)  
第二批跨網派位申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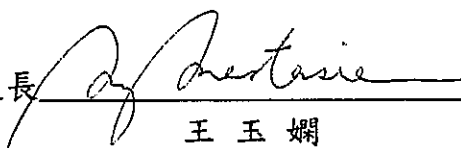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據教育局 2016-2017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有關「跨網派位申請」辦法規定：凡小六學生因搬遷其他地區者，皆可申請，有關「跨網派位申請」詳情如下：

- (a) 為了及早安排各學校網供統一派位使用的學額，有需要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應儘早向學校提交由家長／監護人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副本。家長亦須向學校出示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學校核對。
- (b)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單、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帳單將不獲接納。
- (c)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監護人(亦即繳納人)的姓名及地址。
- (d) 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有關家長／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有關家長／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資證明。在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校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 (e) 如有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在遷居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而又需要取消有關申請，請家長在申請上註明及以書面向有關中學取消該項申請，並將信件副件連同申請表交小學，以便學校轉交教育局跟進。
- (f) 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時，獲批准跨網派位的學生，由於其成績會與新學校網的學生作比較，因此該學生的網內派位組別可能會與原來所屬的學校網不同。

第二批「跨網派位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23 日。請填妥下列回條於 2 月 23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以便校方安排。若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9810330 與朱天佑副校長聯絡。

此致  
小六學生家長

校長  謹啟  
王玉嫻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長洲聖心學校通告(16/17/133)  
回 條

敬覆者：

本人知悉關於小六學生「第二批跨網派位申請」事宜。本人 \* 將會 / 不會 為子女申請跨網派位。

此覆  
長洲聖心學校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班)

2017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